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緩 起 訴 處 分 金 與 認 罪 協 商 金 補 助 款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

地點：本署5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紀錄：林志強

111年度7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南分會	112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98萬 6,000元	通過	准予補助 98萬 6,000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惟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
		112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	167萬 5,257元	通過	(一) 准予補助 167萬 5,257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	

					<p>同年12月20日。</p> <p>(二) 請更正計畫書中「壹、計畫名稱」、「貳、計畫目標、目的」、「柒、計畫服務…」之「劃」為「畫」。</p>	<p>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p>
		<p>112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輔慰關懷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p>	<p>101萬 4,520元</p>	<p>通過</p>	<p>(一) 准予補助101萬4,520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p> <p>(二) 針對計畫書中之預期效益部分，建議</p>	

					增列評估工具及成果報告等相關內容，俾利輔佐成效。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8 萬 0,417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8 萬 0,417 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南分會	112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131 萬 7,665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131 萬 7,665 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
		112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59 萬 0,567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59 萬 0,567 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同年 11 月 30 日。	依本次 會議通 過之所 有公益 團體計 畫補助 總額，依 各該公 益團體 之計畫 案依比 例酌減 定其補 助金額。
		112 年度受保護 人暫時保護計畫 ，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9 萬 7,200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9 萬 7,200 元，執行 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同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度預防犯 罪宣導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268 萬 0,396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268 萬 0,396 元，執行 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同年 11 月 30 日。	
3	臺南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112 年度榮譽觀 護人培訓、表揚實 施計畫，執行期間 為 112 年 1 月至同 年 10 月。	35 萬 4,400 元	通過	核准補助 35 萬 4,400 元，執行 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惟如 112 年度中 央政府 總預算 案審議 結果刪 減本署 獎補助 費之公 益團體
		112 年度受保護 管束人年節關懷	6 萬 9,200 元	通過	核准補助 6 萬	

		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至同年10月。			9,200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至同年10月。	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112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參訪犯罪預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至同年10月。	4萬 1,632元	通過	核准補助4萬1,632元，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至同年10月。	
		112年度中秋節入監溫馨關懷活動，執行期間為112年9月。	4萬 5,200元	通過	核准補助4萬5,200元，執行期間為112年9月。	
4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3月至同年8月。	302萬元	通過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26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年2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	惟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補助金額，則以總預算審議

						結果為 據，實際 補助金 額則須 視提出 之核銷 單據，並 經緩起 訴處分 金與認 罪協商 金補助 款結 算、查核 小組會 議結果 決定之。
5	社團法人 臺南市性別平等 促進會	111 年度「修復式 正義」運用於社區 暨校園衝突事件 與推廣實施計畫 ，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 年 12 月 31 日。	42 萬 0,821 元	通過	(一) 囿於經費 有限， 核准補助 42 萬元， 執行期間 變更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同年 10 月 31 日。 (二) 請針對計 畫中提列	惟如 112 年度中 央政府 總預算 案審議 結果刪 減本署 獎補助 費之公 益團體 預算，致 無法如 數補助 核准金

					之分析數據及年份更新。	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6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台南市 112 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42 萬 6,300 元	通過	(一) 囿於經費有限，核准補助 42 萬元；執行期間變更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二) 請針對計畫中提列之分析數據及年份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

					更新。	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7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 臺南分會	「111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結合職棒統一獅球團共同辦理 111 年度犯罪預防宣導暨推廣柔性司法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廣告」項目費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及「宣導品」項目費用 15 萬元，追加金額共計 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30 萬元	通過	准予追加 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

						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111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中之「111 年度推展兒童少年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活動實施計畫」，擬申請追加「與市警局、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項目費用新臺幣（下同）16 萬元、「辦理各項法治宣導講師費」項目費用 2 萬元、「預防犯罪宣導布條」項目費用 1 萬元、「預防犯罪文宣品」項目費用 10 萬元、「預防犯罪宣導用品」	49 萬 0,422 元	通過	准予補助 49 萬 0,422 元，執行 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惟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

		項目費用 18 萬元、「預防犯罪成果製作」項目費用 2 萬元，及「二代健保」項目費用 422 元，追加金額共計 49 萬 0,422 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畫補助總額，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
9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11 年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社區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修復式正義促進者』回流增能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5 萬 9,821 元，執行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15 萬 9,821 元	駁回	—	—